

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

编号：1100782416820230141

采购单位（甲方）：融水县公安局

服务单位（乙方）：融水志宏汽车修理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车辆维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车辆维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需求类型	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车牌号
车辆维修	更换配件	1	辆	1630.00	1630.00	桂B0977警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叁拾元整，小写1630.00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备注
--	100.00	1630.00	--

三、服务条款

根据交通运输部文件《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

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00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

摩托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行驶7000公里或者80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行驶800公里或者10日。

其他机动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6000公里或者60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700公里或者7日。

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融水县融水镇水东新区

电话：

电话：0772-586310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2346 1201 0154 23837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